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 047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6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 54 号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3,554,7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10:30 分在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赵磊先

生主持本次会议；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5 人，副董事长刘伟先生因工作无法现场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程伟东先生代为出席；董事陈军民先生因工作无法现场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朱锐先生代为出席；董事顾根华先生因工作无法现场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赵磊先生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因工作无法现场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石安琴女士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刘忠先生因工作无法现场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刘德学先生代为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邓海先生因工作无法现场出席会议，委托监事谢晓华女士代为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志勇先生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秦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83,221,726	99.91	330,260	0.08	2,800	0.01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雪飞、薛玉婷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